

傳真：2504 2091 電話：2921 0503

注意：(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考慮這項訂租申請。

- (2)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時，已當作閱讀及同意香港中央圖書館活動室的訂租安排及租用條款。
- (3) 所有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活動室內舉行的活動，必須是與藝術、教育、文學藝術、圖書館服務或政府服務有關。
- (4) 如舉辦的活動涉及上映《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條所界定的「電影」，申請人必須領有由電影檢查監督發出的核准/豁免證明書，詳情請聯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此外，倘其他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有關條文適用於申請人舉辦的活動，則申請人也須遵守。

辦公室專用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第一部分

甲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首4個字元，例如：A123456(7) → A123)

(注意：訂租期間或需向場地職員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乙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_____

(英文註冊名稱) _____

團體性質 ☐ 商業 ☐ 非商業 ☐ 政府決策局 / 部門註冊方式 ☐ 商業登記 ☐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根據稅務條例) ☐ 註冊學校☐ 按公司條例登記 ☐ 按社團條例登記 ☐ 其他：_____

團體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簽署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有關此租用申請之往來文件一律寄交(請只擇其一)：☐ 簽署人 ☐ 聯絡人(見第六部份)**第二部分**擬訂租場地：☐ 一號活動室 ☐ 二號活動室

申請日期和時間(每節最少連續租用2小時)：

日期(日/月/年) _____

時間(包括裝置及/或綵排時間) _____

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第三部分

活動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活動性質：所舉辦之活動與 ☐ 藝術 ☐ 教育 ☐ 文學藝術 ☐ 圖書館服務 ☐ 政府服務 有關。

活動詳情(例如主題、劇目、節目及表演者/講者姓名等。倘有表演者並非香港居民，請註明國籍。)

節目開場時間 _____ 入場費 / 活動費 \$ _____ / 免費*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_____

贊助機構 (如適用者) _____

合辦機構 (如適用者) _____

合辦機構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作申請訂租及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如適用)用途。

第四部分 (只適用於特別訂租申請)

這項訂租申請須多於六個月前覆實的原因：(請附上文件，證明原因屬實。)

緊接在香港舉行前之節目(日期 / 地點)：

緊接在香港舉行後之節目(日期 / 地點)：

第五部分

如欲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香港中央圖書館場租收費表表 III(丙)及訂租安排，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會否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會/不會* 這項活動 公開/不公開* 讓公眾人士入場。

遞交證明文件(只適用於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場地（即文娛中心／會堂／劇院、伊利沙伯體育館、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申請並獲批任何同類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且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文件），則申請團體可在此申報，以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時署方或會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

本申請團體是／不是*藝術團體（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曾於_____年_____月向_____（場地名稱）申請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並已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申請也已獲批。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部分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中文） _____（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簽署： _____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香港中央圖書館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別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或更改資料，請聯絡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電話：2921 0503，傳真：2504 2091)。